

合同编号：_____

嵩县水利局嵩县 2024 年抗旱提运水设
备购置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嵩政采竞磋-2024-100

甲方：嵩县水利局

乙方：山西天海小型电泵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书

项目名称：嵩县水利局嵩县 2024 年抗旱提运水设备购置项目

甲方：（采购方）嵩县水利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山西天海小型电泵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中标人投标文件
- 1.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1.4 中标通知书
- 1.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 1.6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2、供货内容

- 2.1 货物名称：采购 PE 给水管、潜水泵等
- 2.2 型号规格：详见工程量清单
- 2.3 数量(单位)：详见工程量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976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包含货物、标准附件、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税金、保修等一切费用。）

4、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4.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

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4.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其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5.3 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30 日内完善支付手续，支付款项。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山西天海小型电泵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解州支行

账 号：0511034309200002269

6、交付和验收

6.1 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交付(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止)。

6.2 交付地点：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6.3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9.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10、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0.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0.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13、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高县水利局

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1日

乙方：山西天海小型电泵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1日